從土地起一六堆常民人物誌 2

99 年六堆常民人物誌紀錄短片徵件計畫

一、徵件主題與方向:

徵求以「六堆客家」為主題之攝製企劃,從生態環境,經濟發展,性別,移民,農村問題,以及歷史文化產業等等多元面向著手,挖掘六堆客家區域內的動人故事,更鼓勵具有創意性的紀錄作品,可看性高,不為報導式或新聞式之影片。

二、徵件目的:

- (一)透過徵件活動引起紀錄片創作者對六堆客家之關注,增加能見度。
- (二)藉由影像紀錄常民生活百態,呈現多元六堆。
- (三)豐富客家數位影像,增加園區常態展演活動內容與質量。

三、指導單位:行政院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: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

專案執行單位: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

四、徵件資格及攝製條件:

- (一)徵件對象:具下列資格皆可參加徵件 1.依公司法或商標登記法登記成立 之公司 2.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3.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4.自然人(具中華 民國國籍、以導演為代表)。
- (二)金額:每部影片製作費新台幣 40 萬元。
- (三)名額:預計核定十個攝製企劃(同一個人或單位得提案一個以上之攝製企劃,且 同一個人或單位得承製一個以上之攝製企劃,由審查委員會裁定)。
- (四) 片長:每一部影片長度為 20-25 分鐘。
- (五)語言:以客語發音為主,完成影片須上中文字幕。
- (六)拍攝規格:拍攝規格應為 DVCAM 以上,使用外接麥克風收音,提案計畫須具體載明拍攝規格,作為評選的參考。
- (七)繳交規格:DVD完成片4份、DVD完成片無旁白字幕版(AVI格式)2份、Digital Betacam完成片一卷、Digital Betacam無字幕分軌帶一卷。

五、徵件執行期程:

- (一)報名截止日:2010年10月29日下午五時以前送達「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」 (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53-5號11樓之1),並請於信封加註「六堆常民人物誌紀錄短片徵件」
- (二)第一階段攝製企畫書書面審查結果公布揭曉日:2010年11月中。
- (三)第二階段攝製企畫書口頭簡報日:2010年11月下旬。
- (四)第二階段攝製企畫書口頭簡報審查結果公布揭曉日:2010年11月底。

(五)相關時程之確定日期將公告於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
六、徵求攝製計畫之內容要點:

- (一)影片拍攝主題與方向:須符合本徵件計畫之徵件主題與方向。
- (二)拍攝地區:

六堆客家地區各鄉鎮,包括:高雄縣甲仙鄉、杉林鄉、六龜鄉、美濃鎮,屏東縣 高樹鄉、長治鄉、麟洛鄉、竹田鄉、內埔鄉、萬巒鄉、新埤鄉及佳冬鄉。

- (三)繳交攝製企劃書一式十份,內容應含:
 - 1. 攝製計畫名稱
 - 2. 徵件報名表 (請填寫附件一表格)
 - 3. 企書主題
 - 4. 企畫精神及完整內容說明
 - 5. 拍攝地點
 - 6. 紀錄對象
 - 7. 表現手法
 - 8. 拍攝大綱
 - 9. 影片規格及片長
 - 10. 攝製器材設備
 - 11. 期程規劃
 - 12. 經費概算表
 - 13. 團隊配置及人員資歷
 - 14. 需提供題材相關之樣帶(DVD 規格、不超過十分鐘)
 - 15. 非由導演報名之團隊需附「導演合作同意書」
 - 16. 本案如已獲其他拍攝經費資助,應於企畫書中敘明。

七、評選方式: 遴聘五位評審委員組成「評審委員會」, 分兩階段進行評選事宜。

- (一)第一階段為攝製企劃書「書面審查」,由五位評審委員進行,遴選至多二十名申請者,進行第二階段口頭簡報。
- (二)第二階段為攝製企劃書「口頭簡報」,每位申請者簡報及答詢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(簡報二十分鐘、答詢十分鐘),出席簡報人數不限。
- (三) 評選結果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核定後公告。

八、評選標準:

- (一) 攝製企劃對於呈現六堆客家常民社會或文化現象之意義。
- (二)攝製企劃之創意性及可看性。
- (三)提案單位之專業能力與相關實績。

九、獲選製作單位應注意及配合事項:

(一)所提案之攝製企劃以已完成田野調查具有高度執行性為原則,所完成之影片與 提案計書主題精神需相符,導演不得更換。若有違反前述情事,審查委員會得 有權撤銷或終止獲選資格,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50%。

- (二)獲選之製作單位須與專案執行單位簽訂合約,並配合專案執行單位所訂定之製作期間各階段會議,報告製作進度。(細節請見契約書)
- (三)交片規格:DVD 完成片 4 份、DVD 完成片無旁白字幕版(AVI 格式) 2 份、Digital Betacam 完成片一卷、Digital Betacam 無字幕分軌帶一卷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(含片名、長度、規格、工作人員名單、影片介紹 600 字、導演的話 300 字、導演簡介、導演作品年表、劇照 600dpi 以上 20 張、旁白字幕、執行過程記要、執行成效檢討與建議、影片後續推廣建議等,及電子檔光碟)。
- (四)製作期程及撥款方式:

本案製作期程依徵件結果公告日起算(以「日曆天」計算,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),各階段執行及撥款期程如下:

- 1. 第一期: 徵件結果公告並完成簽約後, 撥付第一期款, 為核定金額 40%, 計新台幣 16 萬元整。
- 2. 第二期: 徵件結果公告日起 60 天內交付影片初剪成果,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 過後撥付第二期款,為核定金額 40%,計新台幣 16 萬元整。
- 3. 第三期:第二期影片初剪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 60 天內,交付影片完成版, 再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之 30 天內完成所有結案事項(配合專案執行單位 進行成果發表會、交付結案交片規格及數量、含電子檔之成果報告) 並經驗 收通過後,撥付第三期款,為核定金額 20%,計新台幣 8 萬元整。

(本案各階段審查期間均不計入工作期程。)

- (五)宣傳配合事宜:獲選製作單位應配合本計畫之成果發表會與巡演。製作單位自 行辦理之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,僅限非營 利放映活動,並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主辦單位及專案執行單位,獲得許可後始可 辦理。
- (六)作品發表時均應註明「指導單位: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主辦單位: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」字樣。

十、著作權歸屬:

- (一)製作單位需保證因承製工作所完成一切著作係自行創作,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,應由製作單位負責,如因此致使主辦單位權益遭受損害,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本案以製作單位為著作人,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- (三)製作單位須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(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)。
- (四)製作單位對其聘任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,需與其人員約定以製作單位 為著作人,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

十一、公開放映、參展及出版:

(一)本案完成片之公開放映應向主辦單位書面申請,並取得書面同意,公開放映權

利金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- (二)本影片由主辦單位統括出版影音產品事宜。
- (三)影片除由主辦單位、專案執行單位報名參加相關國內外影展外,製作單位得自由參與國內外影展,所得獎金及獎座(如有)歸製作單位,惟參加任何影展於入圍或得獎時,須通知專案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。前述參展如由專案執行單位報名時,所得獎金需扣除參展相關支出及手續費後交予得獎人,相關細節後續訂定之。

十二、違約及罰款:

- (一)逾期違約金,以日為單位,製作單位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,應按逾期日數,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‰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- (二)如有更換導演、變更攝製企劃、無法完成影片製作等情事,應於製作期程第二期前提出申請,經評審團裁定後追為第一期款之50%製作費(折合為新台幣8萬元整)。如為不可抗力之因素,應於製作期程第二期前向主辦單位及專案執行單位提補救方式,惟製作時間不予延長。

十三、請款及核銷:

- (一)本案採多次撥款方式辦理。製作單位應依合約書規範辦理撥款作業,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,主辦及專案執行單位保留取消之權利。
- (二)製作單位於各撥款階段應將領據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函送專案執行單位,俾憑辦理 核銷撥款。
- (三)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,製作單位應按規定扣繳(常任執行者依月份,臨時雇用者依次數),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,於送專案執行單位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,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
附件一

99年六堆常民人物誌紀錄短片徵件計畫報名表

收件日期/ 收件編號/

0	н	M	
		· · ·	
	0	O H	O H M

請勾選 □ 我已詳讀「六堆常民人物誌紀錄短片徵件辦法與契約書」。

簽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99 年六堆常民人物誌紀錄短片徵件計畫 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

主辦單位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(以下簡稱甲方) 專案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(以下簡稱乙方) 製作單位 〇〇〇(以下簡稱丙方)

茲就甲方委託乙方統籌執行所徵選之紀錄短片製作,獲選計畫名稱爲「○○○」(以下簡稱丙方),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,本持誠信原則訂立下列條款:

- 一、影片名稱:○○○
- 二、影片長度:20分鐘至25分鐘(約)
- 三、交片規格: DVD 完成片 4 份、DVD 完成片無旁白字幕版(AVI 格式) 2 份、Digital Betacam 完成片一卷、Digital Betacam 無字幕分軌帶一卷。

四、結案資料規格:

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(含片名、長度、規格、工作人員名單、影片介紹 600 字、導演的話 300 字、導演簡介、導演作品年表、劇照 600dpi 以上 20 張、旁白字幕、執行過程記要、執行成效檢討與建議、影片後續推廣建議等,及電子檔光碟)

相關版權文件紙本(含音樂報表、他人著作報表、各類同意書)

五、製作審核及撥款方式:

本案製作期程依徵件結果公告日起算(以「日曆天」計算,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 他休息日均計入),各階段執行及撥款期程如下:

- (一)第一期:徵件結果公告並完成簽約後,撥付第一期款,爲核定金額 40%,計新台幣 16 萬元整。
- (二)第二期:徵件結果公告日起 60 天內交付影片初剪成果,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 撥付第二期款,爲核定金額 40%,計新台幣 16 萬元整。
- (三)第三期:第二期影片初剪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60天內,交付影片完成版,再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之30天內完成所有結案事項(配合乙方進行成果發表會、交付結案交片規格及數量、含電子檔之成果報告)並經驗收通過後,撥付第三期款,爲核定金額20%,計新台幣8萬元整。
- (四)本案各階段審查期間均不計入工作期程。
- (五)本案採多次撥款方式辦理。丙方應依合約書規範辦理撥款作業,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 年度結報者,甲方及乙方保留取消之權利。
- (六) 丙方於各撥款階段應將領據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函送乙方, 俾憑辦理核銷撥款。
- (七)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,丙方應按規定扣繳(常任執行者依月份,臨時雇用者依次數), 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,於送乙方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

本,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
六、宣傳配合事項:

- (一)宣傳配合事宜: 丙方同意配合本計畫之成果發表會與巡演。丙方自行辦理之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,僅限非營利放映活動,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甲方及乙方。
- (二)作品發表時均應註明「指導單位: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主辦單位: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」字樣。

七、著作權歸屬:

- (一)丙方需保證因承製工作所完成一切著作係自行創作,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, 應由丙方負責,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損害,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本案以丙方爲著作人,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- (三)丙方須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(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)。
- (四)丙方對其聘任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,需與其人員約定以丙方爲著作人, 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甲方基於宣傳之目的,得使用本案完成片之片段內容進行重製,若有其他用途之需求,應徵得丙方同意始得爲之。
- (六)丙方於本計畫結案後,如欲使用本案完成片之畫面於其他影片,應事先以書面向 甲方提出申請並述明使用之內容及長度,待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爲之。

八、公開放映、參展及出版:

- (一)丙方對於本案所完成影片之公開放映須向甲方書面申請,並取得書面同意,公開放映權利金歸甲方所有。
- (二)本影片由甲方統括出版影音產品事宜。
- (三)影片除由甲方、乙方報名參加相關國內外影展外,丙方得自由參與國內外影展, 所得獎金及獎座(如有)歸丙方,惟參加任何影展於入圍或得獎時,須通知甲方 及乙方。前述參展如由乙方報名時,所得獎金需扣除參展相關支出及手續費後交 予丙方,相關細節後續訂定之。

力、違約及罰款:

- (一)逾期違約金,以日爲單位,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,應按逾期日數,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%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- (二) 丙方如更換導演、變更攝製企劃、無法完成影片製作等情事,應於製作期程第二期前提出申請,經評審團裁定後追為第一期款之50%製作費(折合為新台幣8萬元整)。如為不可抗力之因素,應於製作期程第二期前向甲方及乙方提補救方式,惟製作時間不予延長。
- 十、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,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,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爲憑。

立契約書人 甲方: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代表人:〇〇〇 地址: 聯絡人: 電話: 乙方: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代表人:〇〇〇 地址: 聯絡人: 電話: 統一編號: 丙方: 代表人(如爲自然人無需塡列): 統一編號(如爲自然人無需塡列): 身份證字號: 地址: 電話: 中華民國 月 \exists 年